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沈世娟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沈世娟，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客观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任职与专业背景

本人沈世娟，1970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苏州大学法学硕士，常州大学法学教授，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、专利代理师。202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兼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常州钟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相关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独立性阐述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2025年任职期间内履职概况

(一) 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、股东会会议4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形，亦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。参会期间，本人对议案均进行事前审核、审慎审议，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，对所有

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本人确认，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，各项决议有效。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沈世娟	现任	7	7	0	0	0	4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同时任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本人均全程参与。作为主任委员，牵头完成董事、高管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审核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，对公司考核评价体系提出优化建议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审核董事、高管选任标准与任职资格，规范选任程序；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发展战略、合规风控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，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会议期间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审查，充分沟通核实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与工作支持，保障了决策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日常履职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全程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审议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无提议聘用/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无独立聘请外部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核查的情形。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，持续跟进报告编制、审议与披露流程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规。通过股东会、投资者沟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，回应股东关切，推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。本年度累计开展现场工作15天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执行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，为履职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本年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独立核查，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发展所需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

本年度对公司2025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，确认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符合创业板监管规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相关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与执行情况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规。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

本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该机构具备相应执业资质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执业独立客观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本人对续聘事项无异议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事项

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、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进行独立核查，确认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履职计划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客观参与公司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，致以诚挚谢意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强化监管规则与专业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；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；进一步深化与公司的沟通协作，加大现场调研力度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；持续聚焦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沈世娟

2026年4月20日